**天津市北辰区民政局**

# 北辰区民政局2019年行政执法

# 情况报告

2019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区司法局指导下，结合民政工作实际，严格履行政府赋予的行政职能，在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方面开展工作，各项任务圆满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年工作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局党组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明确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对推行依法行政工作负总责，法治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科室负责人具体抓好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工作，确定专人具体承办及组织实施。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充分发动和积极引导全体民政干部职工自觉依法办事、依法行政，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推行规范化建设，完善制度机制**

1.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推行政务公开，将行政执法相关内容及时在网上公示。不断完善政务公开方式，在区级政务平台政务公开栏公示工作流程和服务指南。建立政务公开栏，向外公开婚姻登记流程图、大病医疗救助审批程序、城乡低保申请流程等。低保、临时救助、特困供养等救助对象，村（居）委初审、乡镇（街道办）审核并按规定平台公示。

2.建立执法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工作责任机制，明确执法、实施、检查的责任。明确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执法工作第一责任人，做到权责分明，增强了执法机构、执法人员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3.规范执法文书。对规章、政策性文件的起草、送审程序等，都严格依法拟办、审核、审定、审批，依规定程序办理，做到每项民政工作明确法律依据。

4.加强依法行政考核。为使依法行政落到实处，我局将基层民政执法工作考核与干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把依法行政考核作为民政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进行考核，为进一步规范民政执法行为，提高民政工作效率，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制度**

“依法行政”是做好民政工作的根本保证。为推动民政工作的发展，我局严格按照《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规范完善工作人员工作标准，明确干部职工工作职责。加强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力度和民政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四）加强学习教育，提高履职能力**

一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结合民政工作特点，对民政干部进行法制教育,使他们掌握国家法律和民政专业法规，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二是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警示广大干部职工要时刻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三是订阅《中国社会报》等杂志，供干部职工学习，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鼓励干部自学，从而提高了自身法律水平。四是全体干部参加普法教育，把“谁执法、谁普法”贯彻落实到位。
 二、存在问题

（一）执法力量相对薄弱，人员行政执法素养有待提升。

（二）监督约束制度还需进一步健全和规范，执行还需更加严格。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提高全面推进民政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的认识，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把“三项制度”在行政执法构成中贯彻落实到位，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监督。把依法行政落实到民政工作的各项业务和各个环节中，推动全区民政事业健康发展。

天津市北辰区民政局

2019年12月30日